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出版”）全资子公司山东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拟在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纸浆期货业务，业务规模为与手合约的保证金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额度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纸浆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提高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拟在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

外贸公司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外贸公司及山东出版主营业务发展。

(二) 交易金额  
外贸公司2026年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占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额度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外贸公司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外贸公司自有资金或仓单质押抵押，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外贸公司拟开展的纸浆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套期保值的交易方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纸浆期货业务进行。

(五) 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外贸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开展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设外贸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与手合约的保证金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额度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保证金使用外贸公司的自有资金或仓单质押抵押，不涉及募集资金。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4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4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

##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逸松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华逸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华逸松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华逸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注、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网截止2026年3月6日，公司股价涨停，收盘价为37.99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31倍。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持续风险提示  
2026年度2026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8.89万元、-4,08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至-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至-7,400.00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朱志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超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上述人员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及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中审众环委派郭晓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刘超德为公司2025年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一)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晓辉，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2年，2016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

二、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提示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于近日赎回、回本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66.6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岳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谢小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于近日赎回、回本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66.6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复函〔2025〕319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  
1.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旗滨转债”转股影响股本变动，需向公众股股份总数增加2,968,053,729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2,968,053,7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2026-136）。

2.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于2026年3月6日领取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备案）的工商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68,053,729元；因“旗滨转债”转股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注册资本较变更前增加226,151,767.00元；

2.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

3.注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变更的工商备案。

4.变更登记日期：2026年3月4日。

以上变更登记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程女士（“程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程女士）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6条规定的授权代表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程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鑫华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鼎”）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0元

是否在前期审计报告中披露  
是/否/不适用/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方担保  
是/否/不适用/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104,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担保的基本概况  
1. 被担保对象名称：鑫华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鼎”）

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名称：鑫华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鼎”）

3. 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4.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5.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7.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8.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9.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0.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1.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2.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3.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4.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5.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7.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8.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19.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0.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1.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2.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3.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4.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5.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6.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7.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8.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29.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